

#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## 教學醫院聯合訓練計畫

計畫年度： 114年度

---

計畫類別： 營養師職類

---

負責部門： 營養治療科

---

次計畫主持人： 林奕岑營養師

---

次計畫負責聯絡人： 林瑋庭營養師

---

修訂日期： 113年12月22日

---

102年12月	第一次編訂
113年12月	第十二次修訂

## 一、聯合訓練課程

依據該受訓人員之能力及委託單位對該員之受訓需求，提供個別化之醫院營養訓練課程。本聯合訓練計畫係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「二年期營養師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綱要之要求規定設計。

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
<p><b>【糖尿病臨床營養】</b></p> <p>一、針對外院教學補助計畫之受訓營養師提供糖尿病臨床營養代訓。</p> <p>二、學習本院之糖尿病臨床營養治療作業。</p> <p>(1)住院病患糖尿病營養治療作業</p> <p>(2)門診病患糖尿病營養治療作業</p> <p>(3)糖尿病飲食團體衛教</p> <p>(4)醫療團隊查房</p> <p>(5)個案報告</p>	5 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住院糖尿病患營養治療與衛教指導。</li><li>2.門診糖尿病患營養治療與衛教指導(住院及門診收案病患共計需達 5 名)。</li><li>3.糖尿病飲食團體衛教共 1 場(需繳交團體衛教教案)。</li><li>4.醫療團隊查房教學</li><li>5.個案報告 (5 名收案案例挑選 2 例報告)。</li></ol>	<p>聯合訓練評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臨床營養照護個案報告含住院及門診，以臨床病例討論評量表評核，各指導營養師至少一次，須達 75 分及格。</li><li>2.飲食團體衛教以社區營養宣導專案技能評表評核，須達 75 分。</li><li>3.指導營養師對學生評量表。</li><li>4.學生對指導老師滿意度評量表。</li><li>5.受訓期間及結束後(至少一次紀錄)應與受訓單位指導老師檢討受訓人員訓練實際情形。</li></ol>

## 二、訓練課程師資

計畫主持人：營養治療科 林奕岑營養師。

課程規劃負責人：營養治療科 林瑋庭營養師。

實務指導教師 (area supervisor)：由實務工作之所有營養師擔任。

指導營養師(preceptor)：符合具醫院實習指導營養師證書及教學醫院4年以上專任營養執業經驗營養師擔任。

## 三、聯絡方式

代訓單位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營養治療科

聯絡人－鄭琇云/林芮瑩營養師

聯絡電話－(02)2431-3131 分機 6123

電子信箱： raesnow@cgmh.org.tw